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9月13日签订：

甲方：马心婷
中华民国护照号码：[REDACTED]

乙方：杨峻荣
中华民国护照号码：[REDACTED]

丙方：叶惠美
中华民国护照号码：[REDACTED]

丁方：陈中
中华民国护照号码：[REDACTED]

以上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传奇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 Star Plus (Group) Limited (巨星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Star Plus Legend”，与其附属公司合称“集团”，每一家为“集团公司”) 为一家于2020年1月3日在开曼群岛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358882，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2) 各方为 Star Plus Legend 的实益股东，于本协议日期透过各自的特殊目的实体合共同间接持有 Star Plus Legend 约 64.47% 的股权；
- 3) 巨室文创(昆山)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MAR4C0M (“巨室文创”)，在 Star Plus Legend 的附属公司收购巨室文创的全部股本权益前为集团的控股公司；及
- 4) 为保障集团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及确认各方过往的共识，各方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 Star Plus Legend，且对 Star Plus Legend、巨室文创及 / 或任何集团公司历史上及将来的决策事项的一致行动作出确认及追认。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各方在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确认如下：

1 各方权益

各方确认，自 Star Plus Legend 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分别通过 Harmony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和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x One Ltd. 间接及实益持有 Star Plus Legend 的股权；同时各方曾与 Lai, Kwok Fai Franki 签署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的 Nominee and Bare Trust Agreement，确认 Lai, Kwok Fai Franki 曾代各方持有他们通过 Star Media Global Limited 各自在 Star Plus Legend 的股权份额。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i) Harmony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别持有 Star Plus Legend 约 27.63% 股权；及(ii) Max One Ltd. 持有 Star Plus Legend 约 9.21% 股权。

由于乙方及丙方各持有 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发行股本的 50%，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及丙方被视为于 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所有 Star Plus Legend 股份中拥有权益。

2 一致行动

2.1 各方同意、确认并追认，自各方成为 Star Plus Legend、巨室文创及 / 或任何集团公司之实益股东，各方在处理一切有关 Star Plus Legend、巨室文创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组成之集团经营发展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定及/或决定集团的经营管理制度、发展策略、经营模式、财务政策、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策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章程修改、对外投资、与其他方的合资及合作等)且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或该集团公司注册地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Star Plus Legend 及/或有关集团公司章程需要由相关股东会（或 股东）或董事会（或董事）作出决议（或决定）时，一直并将继续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运营及行使其投票权；并积极合作以巩固 Star Plus Legend 及/或巨室文创或任何集团公司的投票控制权。

如发生以下情况，一方或各方将不会根据第 2 条一致行动：

2.1.1 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以及其下的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安排；或

2.1.2 任何一方于 Star Plus Legend 或集团的控股公司的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5%。

2.1.3 为免生疑问，任何一方不再受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安排不会影响余下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2.2 各方同意、确认并追认，自各方成为 Star Plus Legend、巨室文创及 / 或任何集团公司之实益股东，任何一方拟就有关 Star Plus Legend、巨室文创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组成之公司集团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 股东）、董事会（或董事）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 股东）、董事会（或董事）相关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私下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详细讨论及协调，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促使其担任董事时或委派的董事(如适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等权利，以达至一致行动的目的。各方应促使其担任股东时和委派担任股东的人或公司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在股东会中的表决权等权利，以达至一致行动的目的。

2.3 倘无法就第 2.1 及 2.2 条所述的决策达成共识，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作出决策并一致行动：

2.3.1 根据各方人数按「简单多数决/较多数决」作出决策（甲乙丙丁四方，共计四人，各方均需要对集团需要作出的决策进行表决，除非任何一方因失踪或无行为能力而未能作出决策）；或

2.3.2 倘未能透过第 2.3.1 条所述的方式作出决定，须根据各方或其所控制的实体持有的 Star Plus Legend 股份数目按简单多数决/较多数决作出决策（倘多于一方透过同一特殊目的实体持有 Star Plus Legend 的股权，每一方根据第 2.3.2 条所持有的 Star Plus Legend 股份数目将为该特殊目的实体持有的 Star Plus Legend 股份数目及该方连同其配偶与直系血亲于该特殊目的实体的持股比例之乘积）。

“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另一实体管理和政策的权力或权限，无论是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或其他方式。为免生疑问，如任何一方（i）于另一实体的实益所有权能控制该实体股东会议上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决权的权力，或（ii）拥有任命或选举该实体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力，该方将会不可推翻地被推定为拥有该等权力或权限。

2.4 各方确认，自各方成为 Star Plus Legend、巨室文创及 / 或任何集团公司之实益股东起，所作出的与 Star Plus Legend、巨室文创及 / 或任何集团公司有关的任何决策均按照各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所作出，不曾就有关 Star Plus Legend、巨室文创及 / 或任何集团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包括任何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所作出的决策）存在任何分歧或争议。

2.5 尽管第 2.1 至 2.3 条另有规定，当集团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议案牵涉乙方及 / 或丙方及 / 或其配偶、直系血亲（“持股人”）持有股份之公司（“持股公司”）（除了集团公司），且在集团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当天该持股人为持股公司之董事或监察人，或有权委派董事或监察人者，各方需要先获得乙方的同意才一致行动。

3 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日期至本协议终止前，各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3.1 各方均应运用各自作为 Star Plus Legend 之实益权益持有人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权力，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的约定达致一致行动目的。

3.2 各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

4 股份转让

任何一方对外向第三方转让其在 Star Plus Legend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都应向其余各方以书面形式发出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但：(1) 受让人为转让人之配偶或直系血亲者；或 (2) 转让的股份数量占 Star Plus Legend 发出转让通知当天已发行的股份数量少于 1% 及不导致任何人士或实体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委员会刊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作出要约的情况不受此限。转让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受让方信息及其他主要条款（“拟转让条款”）。

其余各方应当在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发出书面回复（“回复”），回复内容为其是否同意股份转让。其余各方有权按照拟转让条款优先受让拟转让的股份。为免存疑，如果其余各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转让方发出回复，视为其同意股份转让并且放弃本条所述的优先购买权。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尽快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补救并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如各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补救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保密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就本协议的存在、内容以及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或数据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除了根据监管机构或任何法律类似程序的要求进行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有效。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

7.2 如就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该项争议在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接受开曼群岛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

7.3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文被管辖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裁定无效，则视该等条文已相应删除，其余条文继续适用。各方应本着真诚磋商重新议定条文，取代已被裁定为无效的条文。

8 其他

8.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将持续有效，除非及直至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或任何一方直接和/或间接不再持有集团任何股权。

8.2 本协议一式肆(4)份，各方各持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各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各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签字页)

马心婷 (签字): 馬心婷 Ma Hsin-ting

见证人 (签字): 李圳州

见证人 (姓名): 李圳州

杨峻荣 (签字): 楊峻榮

见证人 (签字): Chen Pi-Chun

见证人 (姓名): CHEN PI-CHUN

叶惠美 (签字): 葉惠美

见证人 (签字): Chen Pi-Chun

见证人 (姓名): CHEN PI-CHUN

陈中 (签字): 陳中

见证人 (签字): Chen Pi-Chun

见证人 (姓名): CHEN PI-CHUN